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